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九項物業出售之成交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有關該九項物業（定義見下文）之出售已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落實成交。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11 日之兩項公布（統稱「該等公布」），內容分別有關於出售（1）領展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布內所述之石蔭物業及運頭塘物業；及（2）領展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布內所述之興民物業、錦英物業、美松物業、寶雅物業、寶田物業、天馬物業及欣盛物業（統稱「該九項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布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有關該九項物業之出售已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根據其各自之該等獲接納投標書文件之條款落實成交。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6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